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1

##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8日，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转发的《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赣1002财保4号之二）（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解除保全申请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高特佳集团

“解除保全申请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2021）赣1002财保4号民事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88900万元或查封、扣押价值相应的财产。2021年3月22日，解除保全申请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与被申请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初步协商并拟制定还款计划为由，向本院提出解除对被申请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当前已质押至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权人）的49351785股博雅生物股票【股票代码300294】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申请，本院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2021）赣1002财保4号之一民事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当前已质押至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权人）的49351785股博雅生物股票【股票代码300294】采取的查封、冻结财产保全措施。2021年4月2日，解除保全申请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以与被申请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初步协商并拟制定还款计划为由，向本院提出解除对被申请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本院经审查认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与被申请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初步协商并拟制定还款计划为由，要求解除对被申请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的全部查封、冻结财产保全措施，理由正当，本院予以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申请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88900 万元的冻结，或解除对其价值相应的财产的查封、扣押。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 二、高特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根据《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赣 1002 财保 4 号之一、（2021）赣 1002 财保 4 号之二），高特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高特佳集团	是	49,351,785	11.59%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3月23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529,833	12.80%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4月8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3,881,618	24.39%	-	-	-

注：上述表格中公司总股本为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高特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

## 三、备查文件

1、《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赣 1002 财保 4 号之二）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8日